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莊明瑜

電話：03-3322101#5613

電子信箱：1004819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儀字第1120338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000A_112033815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蘆竹生命紀念園區忠孝納骨堂3樓增設神主牌位」啟用公告1份，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及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桃園市政府除外）、本市各區公所（桃園市蘆竹區公所除外）、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

副本：桃園市蘆竹區公所（含附件）

